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湖北省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在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中,对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测绘服务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中“多测合一”适用范围为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属于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中“多测合一”涉及的测绘事项主要包括: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宗地测量;

(二) 建设工程许可阶段: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

(三) 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阶段: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许可阶段、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阶段涉及的多个测绘事项按阶段整合为综合性测绘事项，各阶段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测绘活动。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多测合一”工作统筹，负责建设维护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多测合一”服务平台），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和技术培训，并对职责范围内“多测合一”事项开展监督管理。各区（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和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区“多测合一”的统筹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产实测绘相关标准编制、业务指导和成果监督管理。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绿地核实测量相关标准编制、业务指导和成果监督管理。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人防核实测量相关标准编制、业务指导和成果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依法取得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证书；
- （三）近3年内测绘服务机构或机构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

及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开展“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应依法签订测绘服务合同,明确测绘委托事项、完成时限、成果要求等。

第八条 测绘服务机构注册入驻“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将“多测合一”项目合同信息及时上传,完成合同备案。

第九条 测绘服务机构按“多测合一”相关技术规程编制测绘成果,包含成果报告和电子数据,并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提交。

第十条 市区自然资源和城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人防行业主管部门按行政审批事项要求开展成果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将用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办理。审核不通过的测绘成果,测绘服务机构须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

第十二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多测合一”相关技术标准,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三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保障“多测合一”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篡改、伪造成果,对出现测绘成果质量、安全保密等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认可后,及时督促测绘服务机构按照要求提交测绘成果并申请审核。建设单位

对测绘成果报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造假、篡改成果或指使测绘服务机构违规作业等行为，因建设单位提供不实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结合各自行业管理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施质量检查，加强成果质量监管。

第十六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行统一入库管理，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与审批管理业务系统对接，供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工作调用，同时与基础测绘成果联动更新。

第十七条 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加强对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测绘服务机构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信用征集。

第二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依据职责开展本行业监督管理，将测绘成果和测绘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